

证券代码：839884

证券简称：大牧汗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该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日, 与会议日期间隔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一经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该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披露日, 与会议日期间隔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一经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b>独立董事</b>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 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 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p> <p><b>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累 积投票制度，应分别实行。每位董 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b></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 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 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 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第一百零五条 （八）法律、行政 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内容。</p> <p><b>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 件：</b></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 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 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p>	<p>第一百零五条（八）法律、行政 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内容。</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 选人 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 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 资格证明（如适用）。</p>

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或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或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前款第（一）项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前款第（一）项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前款第（六）项中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治理规则》

或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前款中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及**独立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的或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及**独立董事**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的或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良记录情形的，应当自出现

<p>该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辞去职务，否则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b>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管理及任职资格等事宜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b></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b>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两名或独立董事中没有</b></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p>

<p>会计专业人士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新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p> <p>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尚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p>	<p>删除</p>



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

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离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

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 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挂牌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 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b>7 名</b> 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b>5 名</b> 董事组成。</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b>独立董事</b>和监事的意见，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监事的意见，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p> <p>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基于公司发展需要，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 三、备查文件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大牧汗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